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通州区二甲镇和平潮镇  2、规模：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DN200PE管2300米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DN500PE管100米拉管）。 |
| 2 | 招标内容：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DN200PE管2300米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DN500PE管100米拉管）。以上工程的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如需要，安评单位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本次安评范围内符合安评要求的地勘和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
| 3 | 设计周期：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评文本，并于完成文本一周内一次性通过评审。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整个施工期。 |
| 4 |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给水设计规范要求。 |
| 5 | 总体原则：安全评估报告符合公路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 |
| 6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7 | 投标有效期：为45天（日历天） |
| 8 | 安全评估费用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9.5万元（￥95000.00元） |
| 9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采用现金方式缴纳。 |
| 10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7时 00 分 |
| 1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8日17时00分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各一正两副。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地址：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15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地址：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16 | 现场踏勘时间、集中地点：不统一组织，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有任何疑问请于规定时间内提出 |
| 17 | 联系方式：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862810209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
| 18 | 投标要求：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都将作为弃权处理。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4项。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咨询单位（公路）乙级资信（含预评价）或公路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安全评估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五部分 设计原始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部分 安全评估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根据本章第6款和第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6.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7.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7.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组成，其中：

10.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副本）；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本）。

10.3.商务标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投标函。

11、投标价格

1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安全评估费用的招标控制价详见前附表。

11.2 根据合同规定，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1.3在合同实施期间，安全评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安全评估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前附表，采用现金。

1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当场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1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

1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应分别密封，但正、副本可以单独或一并密封。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1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评标和定标

15．开标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16.1评标时，招标人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16.2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6.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17．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17.2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书，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19．定标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19.2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结果，宣布中标候选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附件。

23．中标人未按第2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5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检查有效性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1.必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检查有效性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主经营范围内。 |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4 | 投标人资质 | 工程咨询单位（公路）乙级资信（含预评价）或公路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6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格式文本，并签字、盖章完整，有效 | 见第七部分格式文本 |

三、商务标评审

1、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评审。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任何缺项、漏项的投标报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第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为最低投标报价。若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中标人。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五、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

委 托 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

(乙方)

签订地点：省 市（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余北泵站两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DN200PE管2300米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DN500PE管100米拉管）。以上工程的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如需要，安评单位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本次安评范围内符合安评要求的地勘和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2）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证措施等资料开展评估工作，遇到问题必须先行与甲方联系，并按照甲方意见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解决。正式报告印发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编制安全性评估报告。

（4）工作内容与深度须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方案及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报告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审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提供专题报告。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专题成果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送审稿供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完善，编制本项目论证报告终稿，评审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评价报告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一周（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与本项目开展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料、文件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合格的评审意见。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安全评估报告符合公路管理部门要求且需一次性通过评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共计 元整（包括本项目审查的会务费，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邀请评委、专家的相关费用，审查费等一切费用）。

服务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 / 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人民币，时间：在递交合格的评估报告后30天内。

②分期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四、五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二）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三） /

（四）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名称(或姓名)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 负责人 | (签章) |  | | (签章) | |
| 联系人 | 袁渊 | | |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 | |
| 电话 | 0513-86548925 | | 传 真 | | 0513-86548925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  |
| 服  务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联系人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 |
| 电话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余北泵站西侧（通吕公路南侧）拉管、平潮新坝片给水工程穿越李平线拉管涉路施工许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固定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评估任务。

（二）我单位保证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评估及概算，评审通过后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概算。

（三）我单位保证本评估质量达到。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和通州区有关部门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5.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6.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